**案 情 简 介**

舒奥、高畅、钱云龙、陈国衡、赵林然是五名青少年冰球运动员。他们自四、五岁起接受系统的冰球训练，是同年龄段中竞技水平较高的球员和守门员。

中国冰球协会成立于1981年，是国家体育总局主管，由各省级冰球协会及其他行业冰球协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体育社团法人，依法负责全国冰球项目的组织管理、竞赛规程制定及运动员资格审核等工作。

2019年9月，舒奥、高畅、钱云龙、陈国衡、赵林然五名球员及其监护人与教练张博签订《委托书》，委托其在协议期5年内处理国内冰球比赛事宜，在告知并征得其同意后，授权张博先生办理参赛的必要手续。张博不但是冰球职业教练，根据“天眼查”信息所示，他还是江东省冰雪无限俱乐部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

由于中国冰球协会尚未开展全国性赛事冰球运动员的注册工作，为提高本地冰球赛事的规范管理水平，2019年6月江东省制定并依据《江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地方性注册管理，明确规定运动员未经转会不得代表其他省市参加全国性比赛，否则三年内不予注册并禁止参加江东省范围内比赛。

为获得2022年和2023年江东省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的参赛资格，舒奥、高畅、钱云龙、陈国衡、赵林然五名球员在江东省东宁市体育局进行注册（注册年度为2022-2023年度与2023-2024年度），并代表张博所在的冰雪无限俱乐部参加上述两届冰球俱乐部联赛。

2019年6月14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第三届全国青少年冰雪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以下简称“《竞赛规程总则》”），同年11月15日发布《第三届全国青少年冰雪运动会冰球竞赛规程》（以下简称“《冰球竞赛规程》”），将参赛年龄限定为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受疫情影响，第三届全国青少年冰雪运动会（以下简称“冰雪运动会”）延期择日举行。

2020年9月1日，为加强冰雪运动会运动员队伍建设，河西省冬季和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河西省冬水中心）主动联系教练张博，双方经商就运动员聘用事宜达成一致。河西省冬水中心与钱云龙、陈国衡、赵林然及其监护人签署了《临时聘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舒奥、高畅当时均在加拿大留学，监护人在国外全程陪同，张博在未告知两人的情况下在《协议书》上代为签名。以上五份《协议书》约定舒奥、高畅、钱云龙、陈国衡、赵林然将代表河西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冰球协会注册并参加冰雪运动会。

在疫情结束后，2023年1月5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修订后的《竞赛规程总则》，涵盖竞赛项目、竞赛日期、参加办法、运动员资格与审查、联合培养等内容。同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针对冰球项目发布修订后的《冰球竞赛规程》，其中将男子冰球赛青年组出生年龄调整为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为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冬季运动项目的发展，并为优秀人才集中地区运动员创造更多参赛机会，河西省冬水中心与北岭省冬季运动项目训练中心举办了冰球友谊赛，经教练张博联络安排，舒奥、高畅、钱云龙、陈国衡、赵林然五名球员作为两省联合培养运动员参加此次比赛，相关费用均由河西省冬水中心承担。同年8月，为满足冰雪运动会的资格条件，舒奥、高畅、钱云龙、陈国衡、赵林然五名球员参加了河西省体育局的专项体能测试。

2023年7月26日，河西省体育局将包括舒奥、高畅、钱云龙、陈国衡、赵林然在内的五名球员列入与北岭省的“联合培养名单”，并报送国家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2023年9月7日，国家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公示冰球（青年组）上述联合培养运动员名单。在公示期间，江东省体育局向国家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和中国冰球协会致函，对舒奥、高畅、钱云龙、陈国衡、赵林然五名球员的参赛资格归属问题提出异议。与此同时，中国冰球协会还收到举报材料，信中称联合培养球员钱云龙报名年龄涉嫌造假，对其是否符合青少年组参赛年龄要求提出异议。

2023年9月15日，中国冰球协会发布《冰雪运动会冰球资格赛竞赛规程》，确定冰雪运动会冰球资格赛于2024年2月13日至23日在林都市举行。2023年9月20日，在中国冰球协会发布的冰球资格赛参赛运动员名单中未包括舒奥、高畅、钱云龙、陈国衡、赵林然五名球员。

根据中国冰球协会发布《冰雪运动会冰球资格赛竞赛规程》第十条规定：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资格赛参赛资格提出异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妥善处理。如协商不成，直接取消争议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运动员对前述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中国冰球协会申诉或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2023年9月23日，钱云龙、陈国衡、赵林然三名球员就参赛资格争议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同时，河西省体育局就舒奥、高畅两位球员参赛资格争议一并提起仲裁申请。

请各参赛队伍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按照通知要求提交仲裁申请文书。